

新竹市政府新進人員報到申辦事項及需繳證件一覽表

約聘人員
適用

承辦單位	申辦事項	繳交證件資料	聯絡分機
人事處	辦理報到程序 領取職名章	就職通知書(後附聘用通知書影本)	組織任免科 #343
	履歷資料審查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1份。 ※可至本府人事處首頁/表格下載/分類【就職報到】下載公務人員履歷表檔案繕打列印,並由本人親自簽名,且附上彩色照片。	
	契約書、具結書 (請填妥附於就職通知書後)	1、聘用契約書(1式5份,請親自簽名蓋章) *特殊聘用職稱之契約書另寄 2、具結書(請親自簽名蓋章)。 3、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申辦識別證 員工編號	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2吋相片(背面填妥姓名、單位、分機)	考勤訓練科 #344
財政處	出納薪資	1、請填寫「新竹市政府新進約聘僱人員薪資資料表」。 2、薪資帳戶： (1)已有土地銀行帳戶者,請提供存簿封面影本1份併同承諾書送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2)尚未開戶者,請先領取承諾書後再攜帶印章至土地銀行新竹分行開戶,並將帳號通知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備註： *存簿封面影本務必清晰,並與薪資資料表一併送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承諾書將於報到時由人事處提供。 *請攜帶開戶印章。	庫款支付科 #220
行政處	建立員工入口網個人資訊、設立公務電腦	自人事處取得員工編號後,人事處將提供就職通知書掃描檔予資訊科承辦人,以登錄員工入口網之個人資料、預設電腦密碼並進行資訊通報,通知工程師至單位協助設定個人電腦。	資訊科 #336
	辦理勞保、健保加保事宜	請報到人員於報到日當天提供身分證件(及眷屬加保資料)予庶務科承辦人,以便辦理加保事宜。 *請務必於報到當天辦妥勞健保	庶務科 #366

新竹市政府員工就職通知書

服務單位/科別/分機	職稱	姓名 (本人簽章)	就職日期
處別/			年 月 日
科別/	職務編號		
分機/			
暫(核)支薪俸(級)			
原服務機關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收各處申辦事項一覽表及附件資料			
已申辦玉山銀行國民旅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位主管核章	人事處核章	組織任免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EAP 宣導年曆	(或依分層負責授權代決) 機關首長核章
		考勤訓練科	
		處長	

報到須知：

- 1、就職通知書各欄位資料應詳實填寫及親自簽名，並將派令影本附於就職通知單後，俾憑查考。
- 2、就職通知單應經服務單位主管核章核章後送人事處。
- 3、請依「新竹市政府新進人員報到申辦事項及需繳證件一覽表」所示，檢齊所需文件辦妥手續，以維個人權益，若有問題請逕向各業務承辦人聯絡洽詢。

員工編號設定：_____	人事資料報到歸檔：_____
差勤卡號設定：_____	(人事處退撫給與科)

新竹市政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約聘人員，茲經雙方同意，訂定約聘條款如下：

一、乙方應在甲方指定之處所及時間辦理甲方指定之工作，其處所時間得由甲方隨時更動，乙方不得異議。

二、工作內容：

三、甲方應每月於 項下依 等 薪點（依甲方核定數額）給付乙方薪金，甲方依照第一條之規定更動處所時間，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變更規定之薪金或要求另給報酬，但因辦理甲方指定之事務奉派出差，得核發差旅費。

四、乙方每月應按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勞退金額提繳退休金。

五、乙方應遵守政府頒布之一切法令之規定。

六、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時如雙方同意繼續約聘，應另訂契約。

七、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於契約屆滿前終止本契約，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乙方違反約定或違背政府法令得予解聘者。

（二）甲方依法律之規定得終止聘用契約。

（三）乙方所擔任之事務因法定原因提前完成，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但應於終止前三個月預為告知。

八、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於契約屆滿前終止本契約。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甲方違背本契約第三條規定者。

（二）乙方依法律之規定得終止聘用契約者。

（三）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有關規定辦理。乙方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十、甲方變更乙方所辦理之事務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十一、本契約一式五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姓名：新竹市政府 簽章
甲方 市長林智堅
住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姓名： 簽章
乙方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101 年 4 月 11 日修正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竹市政府之聘用
(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違反以下規定：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領受月退休金及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及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得由聘僱用機關隨時終止契約，決無異議，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備註
<p>一、 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p>	<p>1、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二、 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p> <p>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p>	<p>2、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p> <p>3、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p> <p>4、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p>
<p>三、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p>	<p>1、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p> <p>2、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至若「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p>
<p>四、 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p> <p>(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執照(證照)。</p> <p>(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3、第四項所稱「業務」係以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p>

<p>(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p>	<p>甚鉅，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須領有證書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為範疇，是本項所稱證照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照（證照）及以學經歷及相關技術檢定所取得之執照（證照）。</p> <p>4、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p>
<p>五、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p>	<p>1、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六、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p>	<p>2、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p> <p>3、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p>
<p>七、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p>	

- 1、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2、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 3、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具結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_____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請送人事處考訓科

新竹市政府新進約聘僱人員報到薪資資料表

服務單位及科別	
員工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職稱	
職別等級	
薪點	
月薪	
專案折合率	
經費來源 (請圈選)	本預算、補助款-納入預算、補助款-代辦經費、基金預算、安定、安家、計時、計日、其他
預算科目名稱 (用途別第三級)	
地址	
電子郵件	

※本表請送財政處庫款支付科